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公共建設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7月5日第730/E555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4年6月2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7月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1. 公共建設局表示，望廈社屋-望善樓於2010年竣工，使用建築材料符合當時法規要求。就書面質詢所提及情況，各部門現正共同協調處理事宜。
- 對問題2. 社會房屋樓宇管理服務的承攬規則已規範管理公司須按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之規定，聘請已註冊的保養實體每月進行兩次保養工作，確保升降設備在良好安全的條件下運作。房屋局有定期派員巡查各社會房屋的升降設備保養工作，經檢視望廈社屋-望德樓的升降設備保養報告，暫未發現相關問題。房屋局已提示該廈的管理公司及升降設備保養實體留意有關情況，如發現問題須按合同規定時限完成維修。
- 對問題3. 社會房屋所在地段的規劃條件圖（或街道準線圖）已訂明土地用途、規劃條件及公共地役等。當樓宇建成後，會按各位置或空間屬性移交相關權責部門管理，倘屬樓宇共同部分，則由房屋局聘請管理公司進行管理、保養及維修。

房屋局局長
任利凌